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9號

債權人 陳萃吟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徐清鑫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訂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徐清鑫發給支付命令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徐清鑫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號14樓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6樓之2，惟查，依聲請狀所附資料，前開地址分別為債務人經營之好厝邊福利社燒烤店面、元景建設有限公司、勇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址，尚非債務人住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3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債務人徐清鑫最新之戶籍謄本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 
02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 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